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2/(县区)2026ZBDL240号)

采购人：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投标邀请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6
第四章、合　同（样本）31
第五章、采购需求48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5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0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73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83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98

第一章、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2

2、项目名称：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68000.00元

最高限价：196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6-72-1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1分包	1968000.00	196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更新改造电梯14台，包括电梯整机更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中：

丽景苑A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3单元1台、4单元1台、5单元1台；

丽景苑B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

丽景苑C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

丽景苑D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3单元1台、4单元1台；

公寓楼：北梯 1 台。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特种设备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2.2 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

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同时须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本条第 2.1 款要求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的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经营实力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近三年内未出现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情形；企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于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

4.3 供应商单独承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4.4 供应商单独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质疑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5180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85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项目名称：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 A 座-D 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2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240 号 项目内容：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 A 座-D 座及公寓楼北梯更新改造电梯 14 台，包括电梯整机更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中： 丽景苑 A 座：1 单元 1 台、2 单元 1 台、3 单元 1 台、4 单元 1 台、5 单元 1 台； 丽景苑 B 座：1 单元 1 台、2 单元 1 台； 丽景苑 C 座：1 单元 1 台、2 单元 1 台； 丽景苑 D 座：1 单元 1 台、2 单元 1 台、3 单元 1 台、4 单元 1 台； 公寓楼：北梯 1 台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项目涉及国家补助金额 195 万元，仅限用于电梯本体采购安装）+住户自筹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1.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利润、税金、运输及保管、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采购项目中标价即为双方签定合

	同价，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如缺少现场勘查而造成的漏报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现有报价中，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9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20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

	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商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节能环保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4、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采购标的（电梯整机）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范围。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导向，执行采购需求中载明的电梯能效等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即视为满足本项目节能环保相关要求。”
21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 1968000.00 元。超出政府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电梯整机及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必须在中国境内生产，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 A 座-D 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5“货物”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2.6“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中标人”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

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 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总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恶意竞争经评测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1.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

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20.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

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报价的；

27.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0.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

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5、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7.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1 采购人应当于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备案。

七、中标服务费

38、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40、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

门投诉。

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

九、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诚实信用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合　同（样本）

（仅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付合同总价的20%；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全部移交使用单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3%款项，待整机质保及全包维保期限届满后付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包含使用管理、资产财务相关人员，可吸纳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予以回避）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法定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结论为重要验收参考依据，但不替代采购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并取得特种设

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4.1 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内部自检，向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整理全套档案资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4.2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

4.3 验收小组开展资料核查、现场实物查验、功能试运行测试，结合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报告开展履约核验；

4.4 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逐条核对技术、商务、售后服务、政策落实情况；

4.5 形成验收记录，存在问题的向供应商出具整改意见，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后组织复核；

4.6 全部符合要求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 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5）履约验收的内容：

5.1 货物设备履约：核对电梯品牌、型号、数量、载重、速度、层站参数、主要部件配置，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保持一致；核对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部件合格证明等原厂资料； 5.2 安装施工履约：井道、机房、底坑施工安装质量，布线、接地、防护设施施工情况，现场施工清理、安全防护落实情况；5.3 安全及功能性能：轿厢运行、开关门、平层精度、超载保护、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对讲五方通话、应急照明、报警装置、困人救援等全部安全保护及功能；运行噪音、振动、启停平稳性；5.4 法定检验资料：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申请资料完整性； 5.5 商务及售后服务：操作维护手册、竣工图纸（如有）、备品备件移交；操作人员培训完成情况；质保期、维保响应等售后服务承诺落实；5.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核查中小企业扶持、绿色产品等政策落实情况；5.7 其他合同约定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本合同全部技术参数、配置及商务约定；

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具备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条件；

电梯各项功能完整有效，运行平稳、平层准确，无异常异响、故障，全部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可靠；

全套技术档案、图纸、证书、说明书、备品备件齐全完整，现场施工完毕、场地清理到位；

完成合同约定的操作使用培训；

无未整改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签署履约验收确认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负责配合完成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相关资料准备；质保期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偿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

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城建[2026]68号）的要求具体实施。

2.供应商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电梯安全规范和强制性电梯制造、安装标准的电梯，随机附有电梯产品合格证书、电器原理图及接线图、安装使用维护使用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免费维修、日常保养承诺书。

3.中标供应商负责旧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废手续、拆除及新电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并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验收合格。

二、产品要求

1.所投电梯产品型号需为节能产品，投标电梯产品能效等级为A级及以上。

2.提供整机质保及免费全包维保期限均不低于5年；

三、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1 电梯应适用于指定的下述工作环境和条件：

(1)温度：-5° C—45° C；

(2)相对湿度：90%；

(3)消防要求：应具备消防应急返回功能;

(4)电源:动力电源—AC 三相380V、50HZ,照明电源—AC 单相220V、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0%；

1.2 标准：（以下标准如有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1 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GB/T 14048.5-2017；

(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4)《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等同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 标准 EN81 关于电梯制造安装标准；

(6)《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8)《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 24804-2009；

(9)《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2025；

(10)《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1)《电磁兼容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GB/T 24807-2009；

(12)《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GB/T7025.1-2023、GB/T7025.2-2008；

(1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14)《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1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16) 满足 GB/T 10058-2023、GB/T 10059-2023 验收要求；

(17)其它与垂直电梯、自动扶梯制造、安装、检验、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1.3 客梯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序 号	电梯类型	客梯
1	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系统（双核 32 位 CPU）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2	拖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	门机系统	VVVF 变频永磁同步门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4	驱动系统	VVVF变频变压驱动
5	梯速	1、丽景苑 A 座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4 单元、5 单元：≥1.75m/s（11 层） 2、丽景苑 B 座 1 单元、2 单元：≥1.75m/s（11 层） 3、丽景苑 C 座 1 单元、2 单元：≥1.75m/s（11 层） 4、丽景苑 D 座 1 单元：≥1.6m/s（6 层） 丽景苑 D 座 2 单元、3 单元、4 单元：≥1.6m/s（8 层 5、公寓楼北梯：≥2.00m/s（23 层） 本项目额定速度为核心实质性要求。为保障运行效率，**出现井道土建改造或破坏原有主体结构**，且必须提供制造商承诺的该速度下整机运行平稳性测试报告。若因出现土建成本大幅增加，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6	载重量		≥1000KG 特别说明：1 个单元两台电梯或 1 个单元 1 台电梯，如有 1000KG 载重电梯，应设置担架梯。1 个单元两台电梯，到地下室的为消防功能梯。电梯设备生产安装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5	井道尺寸（净宽×净深）		根据实际
6	轿厢尺寸（净宽×净深×净高）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提供所投品牌的最优规格
7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		根据实际
8	开门方式		根据实际
9	平层精度		±3MM
10	抗干扰能力		符合国标
11	传动方式曳引媒介		钢带或钢丝绳
12	井道部件表面处理工艺		电泳浸漆
13	轿厢及装潢	轿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PVC 塑胶地板
		风扇	轴流风扇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被呼唤记录灯，轿厢内报警按钮设置位置与常用按钮区分，避免报警按钮误操作报警。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轿厢内显示	带运行方向、楼层数字等
		吊顶	LED 照明，厢顶透光孔须满足照度要求，配备轴流式风扇
14	轿门		发纹不锈钢
15	门套		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为钢板喷涂小门套
16	层门	厅门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钢板喷涂
		外召显示	首层为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其它楼层为断码显示楼层指示和箭头式上下指示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外召面板	发纹不锈钢；

		外召种类	无底盒超薄型外召；
17	操纵方式		全集选控制方式
18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井道内线缆由中标方负责，超出井道的线缆由业主方负责）
19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
20	服务功能		应急照明

1.4 电梯的功能要求（投标人必须逐项明确承诺是否实现各项功能，将作为签订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及工程验收的依据）。

客梯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功能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动控制功能。
2	上电自动开门	每次系统通电后，轿厢在门区时，轿门自动打开。
3	自动关门延时	轿门完全打开后，保持开门状态，延时 2-5 秒后自动关门。
4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可按照客户的用梯要求，人性化的调整延时关门时间，方便乘客进出。
5	关门错误报警	主板输出关门信号，经过一定时间门联锁未闭合，重新开门后在关门重复 6 次仍未接通，则停梯待修并故障报警。
6	门联锁保护	全部门联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立即进入保护状态。
7	独特的门机保护	实现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开门状态时不良事故的发生。
8	本层厅外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召唤按钮层门将自动打开。
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10	到站自动开门	电梯选择自动运行时，每次运行到目标楼层，自动开门和关门。
1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电梯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2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人
13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起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4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若某一外召按钮按下持续时间超过设定时间，系统则认为该按钮嵌入（不能复位），对该层外召不予登记，对应的厅外显示屏不断闪烁报警。
15	上电自恢复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位置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恢复运行。
16	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门口形成一个光幕保护安全网，触动光幕，电梯关门动作立即停止，自动开门，保护乘客安全。
17	超速保护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器检测到编码器反馈的速度大于电梯额定速度 115%，这种状态维持 500 毫秒，电梯减速停车。重复上述动作两次后，如果没有得到修正，主控制器不再输出运行信号，故障报警。
18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19	逆向运行保护	检修运行时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内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20	防打滑保护	系统通过 AB 相编码器检测电梯的运行速度，如果再实际 的时间内电动机运行 的速度与轿厢运行速度不一致，即判断为钢丝绳打滑，立刻抱闸停车，并进入 5 级故障状态。
21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22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进入故障保护状态，并给出精准的故障类型。
23	安全回路保护	电梯任何一个部位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24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25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然后向相反方向运行，平层开门后恢复运行。
26	制动器检测保护	实时检测制动器开合状态，当制动器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27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 收到变频器故 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 障时防止电梯运行，故障恢复时自动恢复运行。
28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自动停梯保护。

29	电梯溜车报警	系统检测到电梯停梯时，连续3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故障报警。
30	故障自动停靠	当电梯快速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正常情况下，电梯慢速行驶至平层位置开门。
31	满载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32	防捣乱功能	为避免空梯运行，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做消号处理，避免恶作剧和轿内错误指令。
33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34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8秒后，门锁仍未断开，电梯将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35	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预设时间内无召唤和任何指令时，轿厢停靠至基站，关门待梯。
36	五方通话	可以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对讲装置与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实现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
37	就近平层功能	当电梯丢失位置时，无需到底层复位，到就近楼层停靠，纠正位置，节约乘客等待时间。
38	消防员操作功能	当启动消防开关后，电梯将自动取消内选外召信号，返回消防基站，进入消防员操作状态。
39	节能功能	无人乘坐时，电梯进入待机状态，除外呼按钮微亮外，整梯其他部分不再消耗电能。有人乘坐时，电梯立即唤醒恢复正常使用。
40	门区保护	电梯在平层制动状态时，如轿厢出现轻微滑移，安全钳将动作及时制动轿厢，防止发生剪梯事故。
41	轿门安全保护	电梯故障在非门区时，轿门防扒系统启动；主动保护轿门安全，预防因扒门逃生发生意外，主动保护乘客安全。

注：1、井道：供应商必须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井道提交实际可实现的轿厢、开门尺寸，投标文件中明确填报：井道、轿厢净尺寸、开门净宽净高、开门方式；投标填报尺寸即为后期验收依据，不得后期无理由缩小。

四、服务要求：

（1）报价：本采购项目需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验收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税费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本项目包含原有旧电梯拆除、拆解、吊装外运、建筑垃圾清运、现场清理复原等全部工作内容。拆除后的旧电梯全部设备残值归中标供应商所有，旧电梯拆除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旧电梯拆除费用与旧电梯残值相互抵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旧梯拆除相关费用，也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旧电梯处置款项。 中标人须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完成旧电梯注销手续，拆除施工安全、合规处置旧设备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现场培训（包括中标人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调运、安装启动、操作、调试和运转测试，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③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说明。

④在质保及维保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并能在60分钟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系统设备的保修、维护期及保修、维护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予以说明，并提供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⑥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并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响应上述要求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4）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验收应按照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最新规定、当地建筑劳动安全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

标准及要求。

①电梯经采购人及河南省特检院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电梯使用证。

②设备安装验收时还必须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中文说明）。

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丽景苑 A 座	台	5	11 层
2	丽景苑 B 座	台	2	11 层
3	丽景苑 C 座	台	2	11 层
4	丽景苑 D 座	台	1	6 层
5	丽景苑 D 座	台	3	8 层
6	公寓楼北梯	台	1	23 层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企业特种设备资质要求：

4.1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

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4.2 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同时须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本条第 4.1 款要求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的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开标后。

6.2 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经营实力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近三年内未出现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情形；企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于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

6.3 供应商单独承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供应商单独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供应商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响应招标文件质量及工期要求的；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3、报价唯一的；

4、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五）、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六）、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七）、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八）、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1968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乘客电梯（整机）**。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核心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本国产品的报价（如有）	20%

注：（1）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计算评标价，供应商中标后仍按原始投

标报价签订合同。

（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商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3）供应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3.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交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对应产品方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交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产品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2 评审阶段，如本项目同时存在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则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3 本项目包含电梯整机及配套多种产品，若供应商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则对该供应商全部投标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不足 80% 的，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

3.4 若经评审，所有有效投标产品均被认定为本国产品，无任何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则全部供应商均不适用本国产品 20% 价格扣除优惠，直接以各供应商原始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4、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5、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31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老旧电梯更新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上公示查询截图），二者缺一不可；若合同文本不能清晰体现为老旧电梯更新，可附加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业绩须是与本次所投产品品牌相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设备的质量、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11 分）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可编程电子安全系统、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轿门门锁、厅门门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所投电梯原厂生产，全部满足得 11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8 分，两项不满足得 5 分，超过两项，本项得 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报告应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网点（0-1 分）：须提供服务网点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响应指标（0-1 分）：须明确承诺：接到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0.5 小时）、技术人员到场时间（≤1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3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12 小时）。 3、备件库存清单（0-1 分）：须提供常用备件库存清单，列明备件名称、型号规格、库存数量（至少包含：主板、变频器、门机控制器、召唤盒、按钮、门锁装置、限速器、钢丝绳等）； 4、维保人员配置（0-2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列明姓名、岗位、持证类型、证书编号、有效期，至少包含持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维保人员数量，须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5、售后服务体系认证（0-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如 GB/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以上 5 项内容，满分 5 分。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且符合要求的的每项得最高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内容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3 分）	提供整机质保及免费全包维保期限均不低于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技术部分（39 分）	技术参数（10 分）	供应商所投客梯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有参数，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29 分）	**一、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拆除前准备、拆除流程（0-2分）：须包含现场勘查记录（含井道尺寸实测数据、机房位置、运输通道）、安全防护用品清单、拆除工具清单、现场围挡及警示标志布置说明；拆除流程须包含拆除顺序图或流程图、拆除工艺说明、旧件清运及处置方案。 2、安装流程、技术措施（0-2 分）；安装流程包含安装工艺流程图、针对本项目井道尺寸（具体数值由供应商现场实测）、层站数、载重参数的定制化安装方案；技术措施须包含导轨安装精度控制措施、曳引机定位技术方案、门系统安装技术参数、焊接工艺要求及检验标准。 3、功能调试、检查（0-2 分）：须包含调试前检查清单（逐项列明）、空载/满载/静载调试项目及合格标准、运行试验记录表模板。 以上 3 项内容，满分 6 分。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7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承诺函（0-1 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体系认证（0-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9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图及人员职责分工表。 3、质量控制措施（0-2 分）：须提供关键工序检验记录表模板（至少包含：导轨安装垂直度检测、曳引机安装精度检测、门锁装置安全检测、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个关键工序须列明检验方法、检验标准及检验记录签字确认流程，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并电子签章。 4、产品安全保障方案（0-2 分）：须包含设备运输防损措施、现场存放防盗及防潮措施、安装过程安全防护方案（含安全责任划分、安全交底记录模板）、试运行安全警戒方案，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电子签章。 5.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函（0-1 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明确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具体处罚金额或合同金额扣罚比例（格式自拟）。 **以上 5 项内容，满分 7 分。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每项最高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图/表（0-1 分）：须提供项目供货及安装进度甘特图或网络计划图，须明确标注以下各阶段时间节点：①设计出图完成节点；②工厂排产及制造完成节点；③发货及到货完成节点；④安装开工及完工节点；⑤调试完成节点；⑥验收交付节点。 2、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0-1 分）：进度计划图中各节点时间须具体、明确、逻辑合理，工期安排须满足本项目及小区业主的实际需求（如夜间施工限制、节假日停工要求等特殊时段管控措施）。各节点时间不明确或逻辑混乱的，此项不得分。 3、服务阶段工作安排（0-1 分）：须包含各阶段人员配置表、阶段衔接交接确认机制、延期风险预警及应对预案。 4、进度承诺函（0-1 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度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明确承诺各阶段完成时间及总体交付日期（格式自拟）； 以上 4 项内容，满分 4 分。按项核查，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素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资源配置计划（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资源配置计划及相应证明文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劳动力配备计划（0-1 分）：须按工种逐一列出配备人数清

		单（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安装工、电工、焊工）。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伤保险缴纳证明，特种作业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所有人员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1 分）：须提供机械设备清单，标明每台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须附设备来源证明（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须包含双方签章及租赁期限）并加盖公章。 3、检测设备配备计划（0-1 分）：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标明每台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精度等级及数量。须附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计划与需求的匹配性（0-1 分）：劳动力数量及工种配置、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检测设备种类及精度须与本项目规模（层站数、载重等合同参数）相匹配。各项配置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匹配的，该项不得分； 以上 4 项内容，满分 4 分。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素欠缺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电梯验收方案(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电梯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部验收流程（0-1 分）：须提供内部验收自检项目清单，逐项列明验收内容（至少包含：机房及井道土建检查、导轨垂直度及间距检测、曳引机安装精度检测、钢丝绳张力检测、门系统运行检测、平层精度检测、安全装置功能检测、运行噪声检测、五方对讲及应急照明测试）、验收标准及判定规则（合格/不合格）。 2、自检记录表模板（0-1 分）：须提供自检记录表格模板，包含项目名称、检测位置、设计值/标准值、实测值、单项判定、检测人签字、复核人签字、检测日期等完整栏目。 3、监督验收对接计划（0-1 分）：须包含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的报检时间节点，需采购方配合事项清单（如现

		场水电配合、资料用印配合、人员协调配合等），监督检验流程对接说明。 4、验收资料清单（0-1 分）：须提供验收阶段全部交付资料目录清单（至少包含：竣工自检记录、安装过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主要零部件合格证及型式试验证书、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等）。 以上 4 项内容，满分 4 分。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六、供应商提供项目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计划（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组织与管理措施（0-1 分）：须包含成品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含各工种交叉作业保护责任划分）；保护设施巡查频次要求；损坏赔偿及追责机制（须明确责任人认定流程及经济处罚标准）； 2、电梯设备及配件保护措施（0-1 分）：须包含：到货设备存放场地要求（含防雨防潮防盗措施）；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核心部件的包装防护方案；已安装部件的防护覆盖措施（轿厢内防护、呼梯面板防护、厅门地坎防护等）；各配件所采用的保护材料名称及规格说明； 3、施工现场其他成品保护措施（0-1 分）：须包含对采购方楼道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框等既有装饰的保护方案（保护材料名称、保护范围、覆盖方式）；运输通道的防护铺设方案；脚手架及操作平台的防撞保护措施。 4、保护措施实施记录（0-1 分）：须提供成品保护日常巡查记录 表模板，至少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区域、保护设施状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巡查人签字、责任人签字等栏目。 以上 4 项内容，满分 4 分。按项核查，每项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得对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欠缺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第七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2）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240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四、企业特种设备资质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

六、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七、信誉要求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利润、税金、运输及保管、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 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制造商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制造业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电梯产品能效等级（A 级及以上）

（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 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 1),厂址为(生产厂址 1)。(产品名称 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 比 例)。(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光纤链路费、电费、设备更新、线路维护、设备维修、人工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产地及品牌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注：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利润、税金、运输及保管、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